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公告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三份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經聘請羅兵咸永道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銀行對帳單對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狀況進行審閱，並對管理層為保障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而設的關鍵內部監控進行高層次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顯示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6,360,000,000 港元，其中 3,490,000,000 港元現時存於本公司及其若干中介控股公司的銀行帳目，2,870,000,000 港元由集團（中裕燃氣除外）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持有。羅兵咸永道已經就本公司及其若干中介控股公司全部的銀行結存和已挑選在其中國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要銀行結存，與公司的銀行對帳單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核對。羅兵咸永道已經就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 3,150,000,000 港元的香港銀行結存向相關銀行尋求並收到確認。至於集團（中裕燃氣除外）在中國的銀行帳戶，由於所涉及的附屬公司的地理分佈之廣及時間所限，羅兵咸永道僅對若干存於上海、浙江及深圳的銀行分行的重要銀行結存進行銀行確認。羅兵咸永道派員至這些銀行分行確認共約 423,000,000 港元的銀行結存。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報告予本公司，並表示無重大異常情況。未有重大異常的事項而引起其特別的關注。

此外，由于智選或有關湖北項目的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並不大，因此該等公司並沒有包含在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工作內。

對於上述提及的對關鍵內部監控的高層次審閱，羅兵咸永道在其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內表示，雖然本公司在為保障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而設的關鍵內部監控方面將來仍有一些內控改善空間，然而羅兵咸永道未發現有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的異常發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